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5)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及 董事辭任



主要摘要

財務

- 除商譽、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154,700,000美元(非現金項目)前營運虧損淨值為6,990,000美元
- 由於商品價格大幅下跌，大平掌及West China Coking and Gas Limited (「West China Coke」)產生之盈利較低
- 業績受與收購Regent Coal (BVI) Limited (「Regent Coal」，前稱CCEC Ltd)相關之一次過成本及重組成本之影響
- 二零零九年資本及營運成本大幅縮減超過4,000,000美元
- 現金、上市證券及應收現金為76,850,000美元或相當於每股0.153港元(0.02美元)
- 按平均成本每股0.28港元(0.04美元)以24,000,000美元回購約665,000,000股股份
- 股東權益為213,040,000美元或每股資產淨值0.39港元(0.05美元)





營運

- 大平掌生產金屬銅7,553噸及金屬鋅22,867噸
- 大平掌由早前選擇性採礦生產後，現已全面恢復產能以按商品價格增加利潤
- 大平掌錄得收益為人民幣547,030,000元（80,120,000美元）及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133,800,000元（19,250,000美元）（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以中國準則之收益與溢利更高））
- 大平掌擁有低現金營運成本0.69美元／磅銅（或相等銅）（69美仙）
- 銅及鋅資源分別為374,000噸及260,000噸
- West China Coke生產焦炭954,257噸，甲醇及其他副產品138,956噸
- West China Coke之收益為人民幣1,603,480,000元（230,710,000美元），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2,620,000元（1,820,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 煤資源合共30億噸
- Regent Coal錄得虧損137,770,000美元，包括減值131,470,000美元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勵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收入／營業額：	4		
企業投資收入		4,953	1,787
其他收入		1,470	1,419
		<u>6,423</u>	<u>3,206</u>
公允價值虧損		(281)	(608)
總收入		6,142	2,598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6	(9,829)	(4,046)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692)	(321)
資訊及科技費用		(425)	(200)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37)	(75)
專業及顧問費用		(5,392)	(1,906)
財務成本	7	(854)	(1,662)
撤銷應收貸款		(1,346)	—
其他營運支出		(2,333)	(745)
		<u>(14,766)</u>	<u>(6,357)</u>
除減值虧損前營運虧損		(14,766)	(6,357)
商譽減值虧損		(143,054)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912)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10,730)	—
		<u>(164,462)</u>	<u>(6,357)</u>
營運虧損	5	(164,462)	(6,35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403	67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7,701	7,067
		<u>(156,358)</u>	<u>(2,61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6,358)	(2,612)
稅項	8	(324)	—
		<u>(156,682)</u>	<u>(2,612)</u>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u>(156,682)</u>	<u>(2,612)</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0,943)	1,603
少數股東權益		(739)	(215)
		<u>(161,682)</u>	<u>1,388</u>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u>(161,682)</u>	<u>1,388</u>
股息		—	—
每股(虧損)／盈利(美仙)：	10		
— 基本		<u>(3.72)</u>	<u>0.08</u>
— 攤薄		<u>不適用</u>	<u>0.0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52,137	190,724
勘探及評估資產		31,391	5,7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5	4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363	16,572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4,295	29,9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86	620
		<u>143,767</u>	<u>244,063</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399	138,081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4,736
應收貿易賬款	11	51	43
應收貸款		2,888	15,5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69	9,131
		<u>79,907</u>	<u>167,578</u>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508)	(6,50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8)	(6,295)
遞延稅負債		(324)	—
借款		(27)	(24)
		<u>(2,897)</u>	<u>(12,830)</u>
流動資產淨值		<u>77,010</u>	<u>154,7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0,777</u>	<u>398,811</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257)	(14,118)
資產淨值		<u>215,520</u>	<u>384,693</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8,948	42,902
儲備		174,096	341,520
		<u>213,044</u>	<u>384,422</u>
少數股東權益		2,476	271
權益總額		<u>215,520</u>	<u>384,69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及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之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千美元」）。

本公司乃從事於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及企業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董事局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財務報表內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之修訂容許在少數情況下將非衍生工具證券（最初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者除外）重新列入非交易類別內。倘有關實體有意及有責任於可見未來持有財務資產或將之持有至到期，有關修訂亦容許將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之非衍生工具證券（最初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者除外）重新列入非交易類別內（即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類別之外）。重新分類資產會於重新分類日期按其公允價值列賬，而有關價值將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倘有關實體有意及有能力於可見未來持有財務資產或將之持有至到期，有關修訂亦容許將財務資產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之修訂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僅可由當日往後採用。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可沽出金融工具及因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移資產 ⁶
其他項目	二零零八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⁷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當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到之客戶資產轉移生效
- 7 普遍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惟在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另有指明則除外

董事局預期，本集團將於所有有關規定生效後之首個期間將該等規定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

於該等新準則及詮釋之中，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會重大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該等修訂影響擁有人股本變動之呈列，並引入綜合之收入報表。本集團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收入報表方式(連同小計項目)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之組成部分(或另立收益表以載列其綜合收入)。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影響，但將會令披露事項增加。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或會導致新訂或經修訂披露事宜。董事局正在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界定之可呈報經營分類。

董事局現正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之影響。迄今，董事局之初步結論為首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項資料

主要報告方式－業務分項

本集團包括四項業務分項如下：

- 煤炭開採： 勘探及開採煤炭資源
- 煉焦煤： 生產煉焦煤
- 金屬開採： 勘探及開採金屬資源
- 企業投資：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6,423	—	6,423
分項業績	(137,771)	(10,426)	(7,245)	(13,166)	—	(168,608)
財務成本						(854)
營運虧損						(169,46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40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7,701
稅項						(324)
本年度虧損						(161,68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80,936	4,908	9,507	69,279	—	164,63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7,386	—	7,3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4,937	—	—	2,426	17,363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34,295	—	—	34,295
資產總值	80,936	19,845	43,802	76,665	2,426	223,674
分項負債	666	3	735	1,466	—	2,870
借款	—	—	—	—	5,284	5,284
負債總額	666	3	735	1,466	5,284	8,154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折舊	132	—	41	100	—	27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924	—	1,924
商譽減值虧損	131,469	10,408	1,177	—	—	143,054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	—	912	—	—	9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	—	10,730	—	10,73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1,513	—	1,513
應收貸款撇銷	1,346	—	—	—	—	1,346
資本開支	7,334	—	2,118	33	—	9,48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煤炭開採 (經重列) 千美元	煉焦煤 (經重列) 千美元	金屬開採 (經重列) 千美元	企業投資 (經重列) 千美元	未分配 (經重列)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3,206	—	3,206
分項業績	(274)	—	(2,071)	(2,350)	—	(4,695)
財務成本						(1,662)
營運虧損						(6,35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7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7,067
稅項						—
本期間溢利						1,38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煤炭開採 (經重列) 千美元	煉焦煤 (經重列) 千美元	金屬開採 (經重列) 千美元	企業投資 (經重列) 千美元	未分配 (經重列)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199,739	15,271	9,146	140,342	—	364,49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620	—	6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4,301	—	—	2,271	16,572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29,951	—	—	29,951
資產總值	<u>199,739</u>	<u>29,572</u>	<u>39,097</u>	<u>140,962</u>	<u>2,271</u>	<u>411,641</u>
分項負債	9,972	—	212	2,622	—	12,806
借款	—	—	—	—	14,142	14,142
負債總額	<u>9,972</u>	<u>—</u>	<u>212</u>	<u>2,622</u>	<u>14,142</u>	<u>26,948</u>
	煤炭開採 (經重列) 千美元	煉焦煤 (經重列) 千美元	金屬開採 (經重列) 千美元	企業投資 (經重列) 千美元	未分配 (經重列)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折舊	—	—	24	40	—	6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026	—	1,026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1,231	—	1,231
資本開支	<u>228,023</u>	<u>—</u>	<u>5</u>	<u>111</u>	<u>—</u>	<u>228,139</u>

次要報告方式－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全球。亞太區乃本集團採礦及勘探自然資源之主要市場，北美為企業投資之主要市場。

在以地區分項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項收益乃根據客戶、投資資金或公司投資所在地理位置分項。

地區分項間並無銷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太區 ¹ 千美元	北美洲 ² 千美元	西歐 ³ 千美元	不可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4,395	1,820	207	1	6,423
分部資產	164,547	—	83	—	164,630
資本開支	9,485	—	—	—	9,48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亞太區 ¹ 千美元	北美洲 ² 千美元	西歐 ³ 千美元	不可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2,592	238	322	54	3,206
分部資產	364,441	—	57	—	364,498
資本開支	228,139	—	—	—	228,139

¹ 亞太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² 北美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³ 西歐包括英國



5. 營運虧損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期間支出	480	276
— 上一期間／年度撥備不足	43	3
應收貸款撇銷	1,346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3	64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	859	4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	1
商譽之減值虧損	143,054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91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0,730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1,513	1,2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924	1,026
	<hr/>	<hr/>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498	587
淨外匯收益*	755	19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615	65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1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7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54	214
	<hr/>	<hr/>

[^] 董事住宿開支372,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77,000美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該頁之「僱員福利開支」)計入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有關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之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522,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43,000美元)及有關授予本集團顧問之購股權之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402,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3,000美元)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已計入收益內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工資及薪酬以及實物利益	7,282	2,619
酌情花紅	1,006	471
退休金費用—定額供款計劃	19	13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1,522	943
	<u>9,829</u>	<u>4,046</u>

7.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租購之利息	5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92	1,25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557	412
	<u>854</u>	<u>1,662</u>



8. 稅項

財務報表並未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遞延稅項		
中國預扣所得稅	324	—

財務報表並未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抵免及稅項付款分別為16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稅項付款25,000美元)及755,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67,000美元)，計入綜合收益表分別列作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一項將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之措施，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中國政府就於中國之國內及外商企業頒佈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25%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稅務虧損10,95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6,784,000美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然而，由於未能確定未來可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使用累積稅項虧損，因此遞延稅項資產未獲確認。該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根據中國新稅法，會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利潤而作出之股息分派向外商投資者徵收5%之預扣稅。根據中國新稅法之不追溯處理條文，本集團就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未分派保留盈利而應向其中國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列出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151,828,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724,000美元)，其中142,514,000美元為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本年度應佔虧損160,943,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1,603,000美元)及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4,325,725,223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901,529,052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具有反攤薄效應之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603,000美元及期內尚未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978,677,614股計算，並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乃按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901,529,052股與假設本公司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以零代價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7,148,562股兩者之總和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對每股盈利具反攤薄作用，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

於年終日後及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於轉換2,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時，以轉換價每股0.290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53,793,104股新普通股。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8	43
超過十二個月	43	—
	<u>51</u>	<u>43</u>

本集團採納適合特別業務情況之賒賬政策，惟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三十日內繳付未償還之款額。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上述者相同。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載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到期	663	—
六個月後到期	95	32
	<u>758</u>	<u>32</u>

主席報告

二零零八年對全球經濟，特別是基本金屬行業而言乃不尋常之一年。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資產減值前之營運虧損6,990,000美元，主要受主要商品價格下降、資產(非現金項目)大幅減值及重組成本影響所致。本公司於大平掌之40%股權分佔溢利7,700,000美元。

遺憾的是，採礦股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以來因經濟不明朗而被大幅調低評級。本公司的股價亦隨評級被調低而下跌，令本公司管理層及股東備感失望。

雖然本公司預計，商品市場將於短期內保持波動，但我們有信心長期之市場基礎將推動商品需求之增長，因而推動本公司盈利增長。我們對中國將於此段全球經濟衰退期間繼續取得增長感到越來越樂觀，且我們在地理上處於優越位置。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上海期貨交易所之銅價格暢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收盤價為每噸人民幣63,350元。鋅在本年度上半年轉弱，收盤價為每噸人民幣16,200元。

然而，於本年度下半年，銅價格暴跌61%以上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噸人民幣24,900元。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鋅價格繼續轉弱，收盤價為每噸人民幣10,250元，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下降37%以上。商品價格下降對勵晶之盈利表現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減值並非現金項目，且對本集團之強勁現金狀況並無影響。



已減值資產154,700,000美元，當中包括：

- 淮東及即日嘎朗開發項目減值131,470,000美元
- West China Coke減值10,410,000美元
- Simao Regent Minerals Limited減值2,090,000美元
- 股本投資減值10,730,000美元

此外，對勵晶之煤炭資產審慎進行除稅後減值131,470,000美元，乃由於評估資產之現行市值所致，而動力煤價格下降對本公司部分營運之賬面值構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對市況之急劇惡化作出迅速反應，透過削減經營開支逾4,000,000美元實施重組計劃。

尤其重要的是，本公司持有約76,850,000美元之現金、上市證券及應收現金，概無任何外部債務或對沖安排。這與眾多在商品週期高峰大量借貸的大型採礦企業形成對比。毋庸置疑，擁有充裕現金及並無負債令勵晶可把握使其得益之優質採礦商機。

前景

本人堅信，本公司之營運及項目位於世界之有利位置亞洲。亞洲之主導地位日益加強，迄今佔全球產品近30%。雖然中國發展放緩，但主要集中於出口帶動產業。以內部消耗為導向之經濟產業仍表現可人。

大平掌礦恢復全產能運轉，採礦業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復工。本人高興地看到，銅價格不斷攀升：現為每噸人民幣37,570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上升50%以上。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年內所作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160,940,000美元。160,940,000美元之虧損中，有154,700,000美元為商譽、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YSSCCL」）、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Regent Markets」）及West China Coke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7,700,000美元、溢利860,000美元及虧損46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YSSCCL錄得純利人民幣133,800,000元（相當於19,25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局議決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將金融資產由「持作買賣」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據此，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將計入「投資重估儲備」，而非「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內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為280,000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重新分類投資前本年度首六個月之證券組合之股份之市值下跌所致。於280,000美元之公允價值虧損當中，1,230,000美元為已變現收益，而1,510,000美元為尚未變現虧損。

本集團繼續密切監控其營運成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租購之利息開支850,000美元。

虧損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YSSCCL之溢利	7.70
應佔Regent Markets之溢利	0.86
應佔West China Coke之虧損	(0.46)
煤炭開採及焦煤	(5.78)
金屬開採	(5.49)
企業投資	(2.23)
商譽之減值	(143.05)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0.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10.73)
財務成本	(0.85)
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u>(160.94)</u>



減值虧損

本集團若干資產之價值已因商品價格下跌而於財務報表內減值，導致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減少。此外，本公司之股本投資因股價下跌而減值。上述減值均屬非現金項目，不會因此對本集團之現金狀況造成影響。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84,420,000美元減少44.58%至213,040,000美元，主要由於(i)因購回約665,000,000股股份，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減少24,110,000美元，(ii)兌換9,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增加9,240,000美元，(iii)外幣換算之未變現收益2,310,000美元，以及(iv)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160,940,000美元所致。

於YSSCCL之投資為34,300,000美元，而於Regent Markets之投資為2,430,000美元以及於West China Coke之投資為14,93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資金16.10%、1.14%及7.01%。本集團之資產包括：(i)商譽52,140,000美元；(ii)勘探及評估資產31,390,000美元；(iii)現金57,400,000美元；(iv)上市及非上市投資7,390,000美元；以及(v)其他資產，應收款項及其他共23,70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5,220,000美元；及(ii)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及其他共2,930,000美元。

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57,400,000美元，相等於股東資金總額26.94%，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6,770,000美元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均從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項目撥付。



風險管理

於二零零八年，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本公司的持續成功及其於YSSCCL之40%權益所得收益，YSSCCL是一間生產精銅及精鋅，含有大量可提取之金及銀之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同時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影響之風險乃關於本集團於Abagaqi Changjiang Mining Limited（「ACMC」或「即日嘎朗煤項目」）、Xin Jiang Regent Coal Limited（「XJ Regent Coal」或「准東煤項目」）以及West China Coke中之權益。有關本集團權益之風險包括：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擁有其權益之任何開採業務之盈利能力，均會因商品之市價而受到大幅影響。

商品價格之波動受本集團與YSSCCL無法控制之多項因素所影響。匯率、利率、通脹及全球商品供求均可使商品價格大幅波動。該等外圍經濟因素則受到國際經濟發展模式與政治發展之變動所影響。此外，中國之商品價格亦容易受國際商品價格影響，這都是本集團與YSSCCL無法控制之因素。

與合營夥伴之合作

若干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包括YSSCCL、ACMC及West China Coke）連同本集團可能擁有權益之其他資產，現為或將成為合營公司。倘合營公司夥伴之間就其中一方在根據相關合營協議履行義務或各自之責任範圍方面出現爭議，合營各方未必可經磋商或仲裁解決分歧。倘未能及時解決該等重大爭議，有關合營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影響，而合營協議亦可能在合營各方相互同意或因其中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之情況下予以終止。



由於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任何合營公司夥伴概不保證在管理事務上可意見一致，任何分歧可能導致本公司與相關合營公司夥伴之間出現爭議。倘該合營公司之董事局會議出現僵局，且經磋商或解決爭議機制仍無法及時解決爭議，則該等僵局可能導致有關合營公司董事局不能作出或延遲作出重要決策，因而可能對該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或相關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YSSCCL、ACMC及West China Coke能否順利運作，須視乎所有合營各方是否合作而定。

營運風險

本集團及YSSCCL於若干礦場營運之權益，一般受多項風險與危險所限，當中包括工業意外、不尋常或無法預計之地質狀況、技術故障、惡劣天氣及其他自然現象(例如雨量過多及地震)。倘發生上述情況，可能會導致礦場設施或生產設施損毀或遭受破壞、人命傷亡、環境破壞、開採工程延誤、金錢損失及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

與勘探相關之不明朗因素

礦物資源勘探具有投機性質，由初期鑽探到生產期間可能產生龐大開支。無法保證勘探後一定會發現經濟可行之可採儲存量。倘發現儲存量，於鑽探初期可能需時多年及花費龐大開支，方可正式進行生產，於此期間內，生產之經濟可行性或會有變。此外，亦存在所發掘之資源較預期少之風險。

開採及勘探權之特許年期

於特許期間內，本集團及／或YSSCCL或會取得開採權於某一礦場地區進行開採活動。卻無法保證本集團及／或YSSCCL將能夠於初步特許年期內開採其礦坑之所有礦物資源。倘本集團及／或YSSCCL未能於初步特許年期屆滿後重續其勘探及開採牌照，或其未能於有關牌照上列明之特許年期內有效地利用資源，本集團及／或YSSCCL之營運及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資金需求及資金來源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開採工程須花費龐大資本投資。本集團及YSSCCL取得未來資金之能力涉及多個不明朗因素，包括彼等之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倘本集團及YSSCCL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應付彼等之營運或發展計劃，這或會對彼等之業務、營運效率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擴展可能涉及之成本超支

近年，由於原材料(例如鋼)之成本突然上漲，導致開採及石油項目出現超支情況。本集團及YSSCCL將擴大其現有開採業務之規模。故存在成本超出預期之風險。

經營成本

開採及勘探業務須合時供應多種原材料及電力。對於將來，亦無法保證該等供應之中斷或短缺之情況不會出現。此外，該等原材料及／或電力價格上升，可能會對本集團或YSSCCL之項目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規例

於中國經營開採業務須受勘探、開發、生產、出口、稅項、人力準則、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棄置、監督、保護、環境修復、開墾、礦坑安全、有毒物質及其他事宜等之複雜法規所規管。該等法規可能出現重大變動，使本集團及YSSCCL之經營延遲或中斷，以及使本集團及YSSCCL之經營成本增加。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政府已努力推行經濟體系改革。這些改革已造就突出之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可能會不時對這些政策及措施作出任何修改或改動，而本公司不能預測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之任何變動會否對本集團或YSSCCL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考慮因素

中國之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法制不同，以往的法院判決甚少用作指引，而法院之規定僅可引用作參考，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建立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在頒布有關經濟事務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由於這些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件以及司法詮釋的數量有限，這些法規的執行及詮釋在許多方面均涉及不明朗因素。

資源競爭

開採業務有賴開採公司發現新資源之能力。於發現及收購資源時，本集團及YSSCCL須面對來自其他開採企業之競爭。

外匯風險

本公司以美元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須面對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與非美元貨幣間換算有關。貨幣波動或會對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尤其是其於YSSCCL之權益、於ACMC、XJ Regent Coal及West China Coke之權益產生之收益造成影響。由於匯率波動，使本公司面對以美元呈列盈利波幅增加風險。雖然外幣一般會換算成美元，不能保證貨幣將會繼續按上述方式換算，或該等貨幣之價值波動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中國或其他地區之主要投資作出任何貨幣對沖。



信貸風險

YSSCCL由於存在貿易應收賬款因而面對信貸風險。YSSCCL之精礦有兩名客戶。YSSCCL透過採用臨時付款安排減低其信貸風險，據此客戶須於發出每月臨時交付通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支付100%款項。

由於本公司之收益來自(i)投資變賣；或(ii)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YSSCCL及West China Coke產生之盈利，故本公司並無任何重要客戶。信貸風險亦因本公司於其擁有未變現收益之工具之一名對手可能未能履約而產生之衍生合約有關。本公司透過Saxo Bank進行交易，認為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信貸風險不大。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任何信貸或銀行融資額度。因此，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

環境風險

中國採礦公司受到廣泛及日益嚴格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之監管，該等法律及法規對廢物排放徵收費用，規定設立復墾及修填儲備金，並對導致重大環境損害之各方徵收罰款。中國政府或會關閉任何不遵守整改或停止破壞環境命令之營運設施。倘本集團、YSSCCL或West China Coke不遵守現行或將來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對其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風險與每一間開採公司有關。用於棄置尾砂之尾礦貯存設施通常是須考慮風險之最重要可能範圍。尾礦貯存設施過滿溢出對環境會造成重大破壞，且需花費大量金錢清理。

目前，YSSCCL之環境及健康與安全標準遠低於國際規定。YSSCCL之管理層已實施推薦建議，內容有關加強尾砂堰對地震(由於礦場位於活躍之地震區)之防禦措施、為現有及未來廢棄物傾倒設計穩固之廢棄物傾倒及沈積物控制系統，以將對下游河流之影響減至最低，並成立完善之環境管理系統。此完善之環境管理系統須要支持，及獲中國合營夥伴、YSSCCL管理層與營運人員接納。



健康與安全方法將會類似環境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以來，大平掌並無任何於工時發生之受傷意外，重點是訓練工作人員遵守適當之安全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與其合營夥伴及YSSCCL之管理層合作，以可控制污染及將污染減至最低之方式開發及經營礦坑，並會考慮當地文化敏感事宜及社會期望。

於礦場，社區倡議集中於土地賠償及培訓當地人員在礦場工作所需之技巧。土地賠償對與當地社區建立彼此間之信任不可或缺。

意外事故及投保不足

本集團、YSSCCL及West China Coke之營運涉及業務上固有之重大風險及職業危險，採取預防措施亦未必足以完全消除該等風險。不能保證將來不會因經營條件逆轉而發生與安全有關之事故，而本集團、YSSCCL及West China Coke之保單或許不足以承保或完全沒有承保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及由此引發之後果(如有)。倘該等損失及賠償並無投保或投保金額不足，本集團、YSSCCL及West China Coke所蒙受之損失及賠償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即日嘎朗煤項目及准東煤礦項目—將勘探執照轉換為採礦執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透過Regent Coal完成收購ACMC之51%股權及須待發出採礦執照及完成若干其他先決條件時收購餘下49%之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透過Regent Coal完成收購XJ Regent Coal，從而持有可供其就准東煤礦項目在許可區域內獨家勘探煤炭資源之四項勘探執照。該等勘探執照為XJ Regent Coal之唯一主要資產。

ACMC及XJ Regent Coal之唯一主要資產(現金除外)為上述供彼等在許可區域內獨家勘探煤炭資源之勘探執照。ACMC及XJ Regent Coal將需一項採礦執照或多項執照以開採煤炭資源，且目前正在申請該項採礦執照。據董事了解，勘探執照乃可轉換為採礦執照，條件為必須於申請後向審批當局備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核准地質勘探及儲備報告連同有關文件，其中包括資格證書、開發及使用礦物資源建議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等)。由於有關獲取採礦權之相關中國法規尚不明朗，無法保證ACMC或XJ Regent Coal將成功取得必要的採礦許可權。未能取得採礦權將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West China Coke

我們瞭解到，West China Coke尚未取得其部分樓宇及設施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此外，West China Coke尚未取得大多數有關樓宇之規劃／建設許可證，欠缺有關許可證可嚴重降低其後申請有關樓宇之任何房屋所有權證之成功機會。由於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均為West China Coke之主要資產及經營設施，上述任何事項皆可對其在該等土地或設施之經營權利及生產造成不利影響。於解決該等事項之過程中，不能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困難。倘無法解決任何該等事項，West China Coke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如適用)均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亦不能保證West China Coke不會因上述事項違反中國法律之土地管理／規劃／建設規定而須受行政處分。

West China Coke之三個生產焦爐其中一個(建於二零零四年)並無完成必要環境影響評估。倘有關當局認為West China Coke三個焦爐全部為一項焦煤生產業務，則未能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未能取得環保部門確認評估結果將延誤接納West China Coke經營之所有三個焦爐之輔助環保設施。該延誤本身可能對West China Coke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延誤：(i)接納建設工程主體(即焦爐)；(ii)頒發污染排放許可證；及(iii)批准申請有關West China Coke所興建之實際物業之業權證。本公司明白環保部門有權勒令West China Coke停產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

煤炭市場之週期性質及煤價之波動

本集團煤炭項目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預期在相當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對煤炭之供求。過往，煤及煤相關產品之國內市場交替出現需求增加及供應過剩之情況。有多項影響供求波動之因素非本集團及該等煤炭項目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國內經濟及政治狀況及與其他能源之競爭；
- 電力及鋼鐵業等高煤炭需求行業之增長率及擴充速度；及
- 中國政府通過調控上網電價和分配全國鐵路系統運輸能力，間接影響國內煤炭價格。

無法保證國內對煤及與煤相關產品之需求將會繼續增長，或煤及煤相關產品在國內市場上不會出現供過於求之情況。對煤及煤相關產品需求之大幅下跌或供應過剩可能會對本集團及該等煤炭項目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煤勘探及開採所允許持有之最多外資股權

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最近更新及重新發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根據該目錄，所有產業已分成四大類(即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代表著國家對不同產業之外商投資政策。根據該目錄，「煤種勘查、開採」已被剔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類別。根據該目錄有關限制外商投資產業類別之規定，中方必須於「特殊和稀缺煤種勘查、開採」產業中持有多數股權。現有中國法律並無清晰指出哪些煤種可視為「特殊和稀缺」。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經諮詢中國採礦業若干專家及國土資源部不願公開姓名之官員後，據本公司瞭解，業界普遍認為「特殊和稀缺煤種」主要包括硬煉焦煤及高質量之低灰煤。按此理解，對「特殊和稀缺」煤種之限制鮮有機會為即日嘎郎煤項目及准東項目帶來不利影響。然而，誠如該目錄所反映，國家政策顯然加緊了外商在採礦業之投資，中國當局有可能會對「特殊和稀缺」採納範圍更廣之詮釋，或會涵蓋即日嘎郎煤項目及准東項目所涉及之煤資源。結果，中國當局或會要求將外商於ACMC及在新疆註冊成立之外資公司之多數股權削減為少數股東權益。

國家投資目錄更改動用資源之規例

該目錄亦已明文禁止外商投資開採及動用若干稀缺或不可再生礦物資源，特別是鎢、錫、銻、鉬及螢石已歸入「禁止」類別。股東務須注意，動力煤及相關資源之勘探以及銅、鉛、鋅及鋁之勘探經剔出「鼓勵」類別後，現已歸入「允許」類別。進一步修例或會對本集團在中國進行勘探及開採業務之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對沖活動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只會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始會作出短期投資。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

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本集團委託之經紀持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保證按金之總額為49,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美元)。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惟不計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40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花紅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授出股份獎勵須獲董事局批准。期內直至本公佈刊發之日期為止，合資格參與者獲授150,125,000份股份獎勵。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頒佈，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惟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董事局已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之規定。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後，即採納當中各項守則，並以一般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方式執行。主要是董事局負責確保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得以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管理人員亦積極提供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除下述者外，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a) 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局應定期開會，董事局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事項可透過所有董事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方式充分議決，故董事局只舉行了三次會議。然而，並無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局釐定屬重大之事宜乃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或由委員會處理(惟根據董事局所通過決議案就此所設立之適當董事委員會除外)。



(b)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之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局聯席主席James Mellon及Stephen Dattels、審核委員會主席Julie Oates及薪酬委員會主席James Mellon因個人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然而，行政總裁Jamie Gibson及財務董事張美珠獲正式委任，在該大會上回答提問。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訂，以便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條各守則條文之規定，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再次修訂，以便納入與內部監控有關之事項。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以監督賬項審核之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並由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按照彼等之職權範圍履行彼等之職權，未有披露任何例外事宜。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regentpac.com查閱。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185,091,790港元(約23,729,717美元)於港交所合共購回664,656,000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終日後及於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概無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證券。



在網站刊登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

寄發年報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末期業績詳情之年報，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寄發予各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頁。

董事辭任

董事局宣佈，Stephen Bywater及John Stalker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起生效，使彼等得以集中精力處理其個人之其他事務，分別主要為GCM plc及Niger Uranium Limited的業務。

Bywater先生或Stalker先生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且據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董事局謹此感謝Bywater先生及Stalker先生在任內對董事局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祝願彼等日後發展一帆風順。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